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 代表股份128,961,26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1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5,019,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65%;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942,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9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799,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57,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 代表股份3,942,06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2%;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2%;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55%;反对3,46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653%;弃权4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9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5,019,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5%;反对3,43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60%;弃权5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14%;反对3,43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623%;弃权5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6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曾挺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8,002,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3%;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84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956%。

(2)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3)选举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4)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3%;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5)选举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6)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六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3%;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2)选举刘大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3)选举程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27,704,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5,54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30%。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郑学军先生、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曾挺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选举董事曾挺毅先生、陈弘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曾挺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程文文先生、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学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杜少华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选举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傅本生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明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峰先生、黄俊锋先生、陈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傅本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林慧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慧婷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5、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曾挺毅,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总经理,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现任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总经理,曾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明成,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股。

姜峰,男,1975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外贸分公司副总经理等。

截至公告日,姜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股。

傅本生,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金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等。

截至公告日,傅本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股。

陈弘,男,198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股。

陈弘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hong@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特别说明:陈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俊锋,男,1977年7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黄俊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400股。

陈舸,男,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陈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股。

特别说明:陈舸先生曾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

截至公告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慧婷,女,198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慧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ht@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3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彭柏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柏境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彭柏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彭柏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柏境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彭柏境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柏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4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2、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请的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张浩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张浩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峥嵘先生、邹秋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李峥嵘先生、邹秋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陆仟万元,期限壹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敞口授信柒仟捌佰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张浩舟先生简历

张浩舟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局科员、产业局副局长,响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兼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公司经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兼)、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现任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海泡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张浩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峥嵘先生简历

李峥嵘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参军,转业后工作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湘潭军分区车队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调部部长、生产运营部部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峥嵘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00股,除此之外,李峥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峥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邹秋阳女士简历

邹秋阳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部长、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质检品管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邹秋阳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0股,除此之外,邹秋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邹秋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5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邹秋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秋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邹秋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邹秋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邹秋阳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邹秋阳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5月22日,公司工会委员会职代会主席团会议补选戴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戴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戴佳女士简历

戴佳女士,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质检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鹤岭分公司技术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品管部部长。

戴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6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7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2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85.3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9,985.30元, 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靖西电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0,615,190.93元,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截至2020年4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 拟置换金额(元) |
|---|---|---|---|---|
|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25,254.97 | 24,917.70 | 278,604,265.59 | 249,177,000.00 |
|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7,182.30 | 7,182.30 | 9,566,645.34 | 9,566,645.34 |
|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 8,300.00 | 8,300.00 | 401,000.00 | 401,000.00 |
|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 12,400.00 | 12,400.00 | 2,043,280.00 | 2,043,280.00 |
| 总计 | 53,137.27 | 52,800.00 | 290,615,190.93 | 261,187,925.34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湘潭电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5号);

(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8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